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七十一篇 瞎眼人的需要（二）—生命的牧養—為著宗教之外的信徒

讀經：約十 1~42

約翰十章是約翰九章的繼續，約翰十章二十一節的話幫助我們了解這點，因為那裡題出一個問題：『鬼豈能開瞎子的眼睛？』這兩章都以生來瞎眼之人的事例為中心。主治好了那被猶太人趕出會堂的瞎子以後，立刻說出關於羊圈的比喻。

壹、 主是羊的門，祂將他的羊從羊圈領出來，並找著草場（約十 1~9）

一、羊圈象徵律法，或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

1. 加拉太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啟示了神賜下律法的目的：當在基督裡的信仰還未來以前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好像羊被看守在羊圈裡一樣。這裡的『看守』，原文意監禁。在信仰未來以前，就是在基督未來以前，神的選民被監禁在律法之下。他們在律法之下被圈住。『圈住』原文是特別的辭，意思是被監管，或在特別的監護之下。
2. 在基督來到以前，我們被放在律法手下，那時律法是我們的監護人。律法負責照顧並保護神的選民，最終把他們引到基督那裡。
3. 然而主來的時候，猶太宗教已經利用律法形成了猶太教。猶太教已經成了羊圈。當那個瞎子被主治好以前，他是被監禁在猶太教裡的一隻羊。當他被人從會堂中趕出來的時候，實際上就是從猶太教中被趕出來。因此他是從圈中被放出來了。從前他是羊圈裡的一隻羊，現在他從猶太教的圈中被趕出來了。

二、羊象徵神的選民，門象徵基督，為著『入』和『出』

1. 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神照著祂的先見揀選了祂的百姓；在時間裡，當基督未來以前，神將祂的選民放在律法的看管之下。基督來到之後，祂要祂所有的百姓都從律法的看管下出來。那被趕出猶太會堂，來到主耶穌這裡的瞎子，乃是神的選民之一。他原是在律法的看管之下，但從其中被帶出來，歸於主自己。
2. 基督是門，不僅為著舊約時代神的選民，如摩西、大衛、以賽亞、耶利米等，在基督來到以前，進入律法的看管；也為著神所揀選的人，如彼得、約翰、雅各、保羅等，在基督來到以後，從律法的圈裡出來。因此，主在這裡指明祂是門，不僅為著神的選民進入，也為著神所揀選的人出來。

三、草場象徵基督是羊得餵養的地方

1. 這裡的草場，象徵基督是羊得餵養的地方。在冬天或夜晚，草場不能用時，羊必須留在圈中。等到草場能用了，羊就不再需要留在圈中。留在圈中是過渡且暫時的；在草場上享受豐富才是終極且永久的。
2. 基督來到以前，律法是看守人的地方，在律法之下是過渡的。現今基督既已來到，神所有的選民就必須從律法出來，進入祂裡面，享受祂作草場（加三 23~25，四 3~5），這該是終極且永久的。猶太教的首領沒有這啟示，就以猶太教所依據的律法為永久的，以致失去基督，無分於祂的草場。

貳、 主是好牧人為羊捨命，好叫祂們得著神的生命並歸為一群(約十 10~21)

一、基督是牧人，捨了祂的魂生命，叫羊得到神的生命

1. 十節，『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』十一節，『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』這兩節的『生命』，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。
 - a. 在十節，希臘文是 zoe，奏厄。這字在新約裡是指永遠、神聖的生命。
 - b. 在十一節，希臘文是 Psuche，樸宿克，意魂，即魂生命，就是人的生命。
2. 主是人，有樸宿克的生命，人的生命；祂也是神，有奏厄的生命，神的生命。祂捨了祂的魂，祂的樸宿克生命，就是人的生命，為祂的羊成功救贖(約十 15, 17~18)，使他們能有分於祂的奏厄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(約十 10 下)，永遠的生命(約十 28)，使他們藉此得以合為一群，歸於祂這一位牧人之下。祂這位好牧人，就是這樣，並為著這目的，以神的生命餵養祂的羊。

二、藉生命合為一群，歸於一個牧人之下

1. 十六節，『我另外有羊，不是屬於這圈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成為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』另外的羊，指外邦信徒(徒十一 18)。
2. 『一群』表徵一個教會，基督的一個身體(弗二 14~16, 三 6)，就是主藉著祂的死，把祂永遠、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眾肢體裡面所產生的(約十 10~18)。羊圈是字句、規條的猶太教；羊群是生命、屬靈的教會。
3. 這羊群是教會，包括兩班人一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。主將兩下帶在一起，成為一群，歸於一個牧人之下。如今這一群和一個牧人，就是一個身體和一個頭。

參、 永遠的生命、子的手並父的手保證羊的穩固(約十 22~30)

- 一、當日，主耶穌不只開了那個瞎子的眼睛，也帶領他認識並相信他是神的兒子。那個瞎眼的人，這樣認識主耶穌，相信他是神的兒子，而得著他永遠的生命，就成為主的羊，能聽主的聲音，能明白主的話了。
- 二、這個能聽，就是能看見。聽和看見，在屬靈的事上乃是一件事。聽懂主的話，就是看見主的話所說的事。你一這樣成為主的羊，裡面就有主永遠的生命，外面也有主大能的手，和天父慈愛的手，保守你這個人，你就永遠穩妥了。
- 三、永遠的生命是為著信徒的生活。父因著祂的愛，照著祂的定旨而施行揀選的手(約十七 23, 六 38~39)，並子憑著祂的恩，為著完成父的定旨而施行拯救的手(約一 14, 六 37)，二者都有保守的大能，以保障信徒。永遠的生命永不枯竭，父和子的手永不失誤。所以信徒永遠穩固，永不滅亡。

肆、 面對猶太人的逼迫，耶穌向他們見證(約十 31~39)

- 一、祂是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世上來的，祂無可置疑是神的兒子；
- 二、祂行父的事，叫猶太人信這些事，並知道又明白，父在祂裡面，祂也在父裡面。

伍、 主離開聖城，到了約翰起初施浸的地方，就住在那裡，許多人就在那裡相信耶穌(約十 40~42)。